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91年8月28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726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10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82913號令修正發布第4、6～8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748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並自100年6月26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令修正發布第2、6～8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四 條 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

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

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310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起 迄 年 月	自 至 年 月 日	自 至 年 月 日	自 至 年 月 日				
職 稱							
薪 點 (或 等 級 、 俸 級)							
相 當 職 等							
進用法令依據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工 作 內 容 (項次/含百分比)							
服 務 成 績	☐ 優 良 ☐ 不 優 良			☐ 優 良 ☐ 不 優 良			☐ 優 良 ☐ 不 優 良
備 註							
機關(構)首長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書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9款規定訂定，作為毋須辦理考績（考成、考核）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未列有職系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亦適用之。
- 二、相當職等，請依當事人於原任機關(構)所支薪點(或等級、俸級)，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 三、工作內容，請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分配於當事人任職期間所擔任之工作事項填寫，一職務之工作內容以不超過5項為原則，每項工作應註明百分比；兼任職務或臨時指派之工作，均不得列入。
- 四、本證明書由原任職服務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出具，機關(構)首長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312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附	則
一、	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	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四、	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五、	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六、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七、	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八、	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九、	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十、	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一、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十二、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三、	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